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配 售 可 換 股 票 據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計劃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按當時實際換股價兌換可換股票據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港元(可調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周年之日

釋 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履行配售協議所規定配售代理責任安排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可換股票據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配售須按該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配售的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配售協議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的決議案。

據董事會所知，股東(包括彼等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有關的重大權益。故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立約方：本公司(發行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代理可獲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上述佣金須於配售完成後由本公司支付。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應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具獨立身份，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僅附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合理接受的條件)兌換股份上市買賣；
2. 聯交所批准(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僅附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合理接受的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可換股票據；
3.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的決議案；及
4.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的準確性，且本公司在配售協議所作的陳述的準確性。

董事會函件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失效、作廢及取消，而各立約方會自動免除承擔相關的責任，惟之前違反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除外。

完成：

盡力安排配售可換股票據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立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假設配售協議的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則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或各立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條款

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概要如下：

- 本金額： 不超過150,000,000港元
- 初步換股價： 每股0.1港元，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注資、股份供股、購股權、其他證券配售、以低於現時市價進行的發行、以低於現時市價進行的其他發行、修訂換股權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
- 利率： 每年0%
- 到期：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兩周年之日。
- 到期回報率： 每年約10%
- 贖回： 除非之前已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20%的金額贖回各可換股票據。
- 轉讓： 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惟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則除外。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兌換期：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天(不包括到期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在任何營業日按當時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數額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兌換為股份。
- 強制兌換：倘若連續30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初步換股價(或會調整)150%，則所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將視為按當時換股價兌換。
- 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由於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獲得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告，亦不可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
- 上市：並無申請將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買賣。
- 權利：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兌換可換股票據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兌換股份：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兌換，則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須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8%，而佔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6%。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港元，此為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即發出公告前的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每股股份收市價0.1港元；
-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1港元折讓約0.99%；

董事會函件

-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2港元折讓約1.96%；及
- 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14港元折讓約12.28%。

以初步換股價與上列近期每股股份收市價及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比較，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因配售而轉變之股權

下列說明本公司因配售而轉變之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轉變，且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

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		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的股權 (假設並無調整初步 換股價且自 最後可行日期起 再無發行股份)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550,808,000	15.71%	550,808,000	11.00%
王斌(附註1)	250,000,000	7.13%	250,000,000	4.9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80,259,363	5.14%	180,259,363	3.60%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176,456,000	5.03%	176,456,000	3.52%
王迎祥	25,736,000	0.73%	25,736,000	0.52%
公眾	2,323,235,625	66.26%	2,323,235,625	46.41%
承配人	—	—	1,500,000,000	29.96%
合計	<u>3,506,494,988</u>	<u>100%</u>	<u>5,006,494,988</u>	<u>100%</u>

附註1：王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王林先生的兄弟。

附註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兌換可換股證券或權證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份集資。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約14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投資中國天然資源及其他行業。現時本公司並無既定配售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及投資的數額。然而，配售使本公司可獲得的現金可隨時用於適當的投資。當有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屆時會決定動用多少內部資金，並決定是否需要融資進行投資。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曾審閱若干中國項目，但未有確實的投資承諾。基於現時的市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為進一步集資的良機且毋須即時攤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透過多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投資焦煤、天然氣及化工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以下列程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惟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有關會議之主席；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甲)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結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結好以配售代理身份，同意盡力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乙) 批准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丙) 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ii)於到期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換股權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及(iii)採取一切其認為需要、適當或合適的行動及事項，使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或其他所有交易得以進行」。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而得以生效；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